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222 号），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800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78,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7,464,4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671,666.1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6,792,743.82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9] 3-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到账的募集资金款项尚需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14,725.38 元（不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6,178,018.4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账号：75070122000306256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